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FC267/15-1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FC/1/1(22)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四十五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6年3月12日(星期六)

時 間 : 上午11時12分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 : 陳健波議員, BBS, JP (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涂謹申議員 梁耀忠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G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JP

張國柱議員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SC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易志明議員, JP 姚思榮議員, BBS 范國威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陳志全議員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强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楊岳橋議員

缺席委員

: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副主席) 劉皇發議員,大紫荊勳賢,GBS,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李慧琼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梁家騮議員 黃國健議員, SBS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黃毓民議員 吳亮星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胡志偉議員, MH 莫乃光議員, JP 陳恒鑌議員, JP 陳家洛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榮鏗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藩兆平議員, BBS, MH 鄧家彪議員, JP 鍾國斌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謝曼怡女士, JP

梁悅賢女士, JP

支建宏先生

劉震先生, JP

蔡雪蓉女士

鄺家陞先生

慕容漢先生

吳雪兒女士

梁冠基先生, JP 許趙健先生

唐嘉鴻先生, JP 黎耀基先生

張妙嫻女士

鍾錦華先生, JP 劉家強先生, JP 江大榮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常任秘書長(庫務)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庫務)1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首席行政主任(G)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

書長(庫務)3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工務)發展局總助理秘書長(工

務)1

地政總署助理署長(土地

徴用)

地政總署總產業測量師

(土地徵用) 建築署署長

建築署助理署長(物業事

務)

渠務署署長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廢

物管理政策)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

境基建)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路政署署長

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

副處長(1)

鍾文傑先生

黄海韻女士, JP

關偉昌先生

錢敏儀女士

林嘉泰先生, JP 郭志良先生

蕭潤彪先生

李金源先生

趙漢輝先生

黎樹明博士

梁永廉先生, JP

鄭良傑先生

羅國綱先生

列席秘書 : 薛鳳鳴女士

列席職員

羅英偉先生 胡瑞國先生 司徒曉字先生 司徒曉字先生 相清華先生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5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2)

民政事務總署總工程師(工程)

規劃署粉嶺、上水及元朗 東規劃專員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津 貼)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處助理秘書長(建校事務)

教育局總屋宇保養測量師(校舍保養管理)

教育局高級屋宇保養測量師(校舍保養管理)

職業訓練局產業管理及

健康安全科主管

水務署助理署長(設計及

建設)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總系統經理(項目及資

源管理)

房屋署總土木工程師(工

務計劃)

助理秘書長1

總議會秘書(1)5 高級議會秘書(1)5 議會秘書(1)5 議會秘書(1)6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2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3

議會事務助理(1)6

上午11時12分,<u>主席</u>宣佈會議開始。當時,陳志全議員及毛孟靜議員逗留在主席台,其中陳志全議員佔據了主席座位。梁國雄議員、李卓人議員、陳偉業議員、張超雄議員、楊岳橋議員及何秀蘭議員亦聚集在主席台前。

- 2. <u>主席</u>表示,由於他需要和各黨派的委員代表商討會議的後續安排,他需要暫停會議20分鐘。
- 3. 主席於上午11時12分宣佈暫停會議20分鐘。
- 4. 會議於上午11時30分恢復。當時,陳偉業議員、陳志全議員、梁國雄議員及毛孟靜議員佔據了主席台的座位,李卓人議員、張超雄議員、梁耀忠議員、何秀蘭議員、何俊仁議員及范國威議員亦手持標語於主席台前抗議。主席表示,今天的會議需審議多個重要而不具爭議的項目,包括基本工程儲備基金項下的整體撥款建議,當中涉及近7000項政府工程,撥款額超過120億元,牽涉13000名工人的就業。另外,政府亦派出多名官員出席會議,準備解答委員的提問。他要求上述委員返回座位,讓會議盡快恢復,不應浪費會議時間。
- 5. 由於這些委員拒絕返回座位,並高叫口號, 會議無法進行,<u>主席</u>於上午11時31分再宣佈暫停會議 20分鐘。

- 7. <u>陳偉業議員</u>要求主席立即處理由李卓人議員 早前在是日第一次會議上提出的不信任副主席議案。 主席解釋,即使他容許李卓人議員給予較短時間的預 告而提出議案,他亦不會在是次會議上即時處理,而 會另覓日期召開會議處理。
- 8. 上午11時49分,<u>主席</u>表示,由於這些委員拒絕返回座位令會議無法進行,他宣佈是次會議提早結束,下一次會議會於下午2時30分開始。<u>主席</u>就委員會未能審議議程項目而耽誤時間,向出席會議的政府官員表示抱歉。
- 9. 會議於上午11時49分休會待續。

立法會秘書處 2016年6月24日